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12F\14F
ADD: 12F\14F Ruijing international, 198 Wuxing Rd., CBD Hangzhou, Zhejiang, P.R. China
TEL: 0571-87709708 FAX: 0571-87709517 PC: 31002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85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8F\19F
ADD: 18F\19F Minsheng financial center, 185 Wuxing Rd., CBD Hangzhou, Zhejiang, P.R. China
TEL: 0571-81113797 FAX: 0571-81113676 PC: 310020

目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原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科/公司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体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可转债	指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第1季度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铁集团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交工集团	指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铁江化/江化公司	指	宁波浙铁江化贸易有限公司
浙铁江宁/江宁公司	指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浙铁大风/大风公司	指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化工	指	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原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工金筑	指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工国际	指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交工路建	指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交工高等级公路	指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顺畅高等级公路	指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交工宏途	指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交工新材料	指	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DMF	指	二甲基甲酰胺
DMAC	指	二甲基乙酰胺
顺酐	指	顺丁烯二酸酐

BDO	指	1,4-丁二醇
PC	指	聚碳酸酯
PPP项目	指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EPC项目	指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本所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1、天健审（2017）416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2、天健审（2017）6407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天健审（2018）1518号《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4、天健审（2019）2298号《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的天健审（2019）2301号《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26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发行方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8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8日起施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浙江交科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浙江交科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A股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浙江交科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执业许可证号为31330000E97116262L，于2001年由浙江浙大律师事务所改制设立，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大厦12楼，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是一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公司并购重组、房地产、知识产权、外商投资、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领域。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朱欣欣、朱晶晶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朱欣欣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主要从事证券、金融、投融资、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曾担任华友钴业、海亮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融资的专项法律顾问，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2、朱晶晶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毕业于重庆大学，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主要从事金融、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陈述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书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主管机构的批准

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核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19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之前身

发行人之前身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设立，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核准登记注册。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发起人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江山化工总厂、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江山化工总厂职工持股协会和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

（二）发行人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6〕47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95号）同意，发行人于2006年8月16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江山化工”，股票代码002061。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基本工商信息

依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591285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邵文年

注册资本：137563.8998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工程、铁路工程、港航工程、机场工程的技术研发与推广、投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化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火力发电，对外供热，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8年11月23日至长期

（四）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禁止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深圳中小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后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确定的可转债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高于 30%,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内控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向浙江省政务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访谈或开具的证明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

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本次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发行人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核，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1) 发行人 2016、2017 及 2018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值不低于百分之六；

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 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其他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可转债发行方案》、《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债券评级合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与发行人确认：

1)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期限为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可转债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每一计息年度具体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提供担保,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 发行方案约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发行方案约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发行方案同时约定了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应当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上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方案约定了到期赎回、有条件赎回条款, 约定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约定了有条件回售、附加回售条款, 约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以上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方案约定了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同时约定了:

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以上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5	786,220,976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87	66,983,272
3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6	66,880,790
4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	34,544,562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49	34,188,839
6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34	32,180,589
7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34	32,180,589
8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	16,191,985

9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15,988,60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3	15,499,874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交投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57.15%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交投集团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资本	31600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交投集团公司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自发起设立至上市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经核查，浙江交科的前身原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行为、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本变动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孙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主要机构有浙江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刚果布）、浙江国际工程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喀麦隆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为基建工程业务和化工业务。基建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地下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承揽施工、养护及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DMF, DMAC, 顺酐和聚碳酸酯（PC）。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6%、98.60%、98.9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危化产品生产销售及基建工程项目建设所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关于关联方的规定，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提供的主要关联方资料。经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前 200 名），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	------

邵文年	董事长
董星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毛正余	董事
吴伟	董事
饶金土	董事
金振华	董事
范宏	独立董事
史习民	独立董事
张旭	独立董事
滕振宇	董事
蒋国良	独立董事
宣玉仙	监事会主席
毛建国	监事
周中军	监事
盛刚亮	监事
郑善兴	监事
李文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邹宏	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上述第 3 点所列。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重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检测、技术服务,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咨询,苗木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石料、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养护材料及设备、地铁管片、地铁轨枕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配件的研发、技术服务、销售,养护用沥青、水泥混凝土、地铁管片的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100%
2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及货运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包装服务,配送服务(不含运输),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橡胶及其制品、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与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铁路机车、汽车及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饰服装、石料的销售,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从事进出口业务,沥青的研发与销售,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实业投资,新能源的开发,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持股100%
3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4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盐酸、氢氧化钠)的生产;氯化石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气瓶检验;苯乙烯系树脂、氯化聚乙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原料批发、零售。	控股股东持股100%
5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开发、销售、施工,计算机系统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及公路配套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防雷系统设计与安装。	控股股东持股100%
6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100%
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100%
8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9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与维护管理, 汽车拯救, 设备租赁, 卷烟零售, 食品、书刊、建筑材料、润滑油、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控股股东持股100%
10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船舶管理, 国际船舶管理, 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 房产租赁, 物业管理,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100%
1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开发, 经营进出口业务, 咨询服务;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机动车维修, 出版物零售, 烟草制品零售,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汽车及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100%
12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服务: 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物业管理, 汽车租赁,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房产中介, 自有房屋租赁, 小型车停车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通信设备租赁, 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施工;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督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持股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3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产营销策划, 物业管理及中介咨询服务, 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预决算审计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材、装饰材料、洁具的销售, 实业投资, 道路养护。(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持股100%
1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 汽车救援(不含修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物资租赁, 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 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持股90.00%
15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 仓储、物资租赁, 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 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成品油(限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限分支机构经营, 具体范围及有效期以各许可证核定的为准),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控股股东持股85.97%
16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 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 物业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 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 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 房屋、设备租赁; 广告服务; 旅游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80.45%
17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旅游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	控股股东持股80.00%
18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仓储, 物资租赁, 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 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控股股东持股8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9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以下项目限东、西区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零售	控股股东持股 71.77%
20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至萧山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营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 70.00%
21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 69.25%
22	金华市东永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控股股东持股 67.00%
23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	控股股东持股 66.99%
24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广告制作与发布	控股股东持股 60.00%
25	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收费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开发管理,广告设施租赁	控股股东持股 60.00%
26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建设、收费、维护、拯救、管理,汽车清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房屋及场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与油滑脂、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 6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27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管理,汽车清障施救,物资租赁(除易燃易爆、剧毒危化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与润滑脂、卷烟、食品、书刊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清洗,汽车快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 60.00%
28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管理(上述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交通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 60.00%
29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各类广告制作与发布	控股股东持股 60.00%
30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车救援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控股股东持股 60.00%
31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自有光缆设施、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	控股股东持股 57.68%
32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铁路建设和铁路客、货运输;开发经营与运输业、配套的服务业、建材业、房地产业、商业、零售、旅游业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其它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 55.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33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服务: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管理,汽车维修与冲洗,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交通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零售:润滑油,卷烟,书刊	控股股东持股 51.00%
34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配送(不含运输)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轨道交通设备维修养护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日用品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 51.00%
35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的建设、投资、开发及运营服务。	控股股东持股 45.00%
3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控股股东持股 40.00%
3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等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 37.96%
38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项目沿线交通设施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 33.87%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39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日用百货、定型包装食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饭菜供应(限下设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控股股东持股 15.00%
40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工程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公路工程、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矿产品(不含专控)、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流信息技术、电力技术、节能技术、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配送(不含运输)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经营徽杭高速公路安徽段及配套设施(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除外)。建材、五金、交电、日化、汽车配件销售。投资、广告经营;(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开采、加工和销售公路用各规格碎石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43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土地前期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市政交通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商业混凝土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交投集团子公司交投地产持股 100%
44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餐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以及与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相配套的施救、停车、清洗、仓储（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等配套服务，物业管理，高速公路运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5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不含农机维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省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6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维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救援服务，建材、文化用品、花木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7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娱乐、桑拿浴、美容美发、茶水、歌舞厅，停车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保龄球，摄影、照像冲扩业务、修理；装潢；干洗、浆洗；旅游（不含旅行社）；市场开发；仓储（除危险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会务服务；足浴，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有限公司持股 100%
48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公路、水运、岩土工程病害处治、检测、设计、咨询和施工，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装、监理，绿化和防噪设施设计、施工，工程结构加固，建筑物纠偏，施工机械调配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须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施工机械。	交投集团子公司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及交工集团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4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企业管理咨询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
50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沪杭高速公路(嘉兴段)建设、经营、管理;公路养护。下属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与高速公路配套的汽车加油;汽车急救维修清洗;广告服务;旅游服务;餐饮;旅馆;食品、副食品、国产卷烟、日用百货、服装的零售。(上述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95%
51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8.67%
52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设计、技术咨询、汽车拯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1%
53	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54	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的投资、开发;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公路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55	衢州龙游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56	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57	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投资开发；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58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业务、汽车事务代理；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顾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置、维修及租后服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股 75%
59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62%
60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广告制作材料的销售；承办展览及公关服务、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61	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料露天开采；石料加工；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交通设施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矿产开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62	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展服务，家政服务，水电安装、维修，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日用百货的销售	交投集团子公司浙江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63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天然气及其它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投资及项目运行管理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交投集团孙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孙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63.74%
65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旅游、餐饮、住宿等的配套服务，柴油、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报刊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孙公司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51%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即上述第 3 小点所涉及的主体，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企业	持股比例/任职
1	饶金土	嘉兴龙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执行董事
		浙江交投集团	安全监督管理部副总经理

2	金振华	广州瑞肯科技有限公司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交投集团	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主管
3	蒋国良	杭州善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滕振宇	浙江交投集团	产业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浙商中拓股份集团公司	董事
5	宣玉仙	浙江交投集团	第一巡察组副组长
6	周中军	浙江交投集团	纪检监察部/审计部主管

6、其他关联方

（1）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中航增加为关联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国际成套持有公司 2.34%股份，报告期内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视为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出现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已注销
2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2016年12月已对外处置股权
3	沈安	发行人监事	2018.11.20 变更
4	王辉	发行人董事	2018.11.20 变更
5	邓朱明	发行人董事	2018.11.20 变更
6	郑樟英	发行人监事	2018.11.20 变更
7	傅建永	发行人董事	2017.12.19 变更
8	刘勇	发行人董事	2017.12.19 变更
9	金立祥	发行人监事	2017.12.19 变更
10	雷逢辰	发行人董事	2016.12.19 变更
11	麻亚峻	发行人董事	2016.12.19 变更

12	马大为	发行人董事	2016. 12. 19 变更
13	孙勤芳	发行人董事	2016. 12. 19 变更
14	吴斌	发行人董事	2016. 12. 19 变更
15	宣冬梅	发行人监事	2016. 12. 19 变更
16	周峰	发行人董事	2016. 12. 19 变更
17	于永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6. 04. 21 变更
18	浙江浙交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已注销
19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已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采购固定资产、支付担保费用、支付财务顾问费用等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采购固定资产”等关联交易行为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项采购、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市场报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及“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申请开具的保函、承兑汇票”等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支付担保费用”、“支付财务顾问费用”等关联交易系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

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交投集团及浙江省国资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及控股股东交投集团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含事业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避免措施

自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至今，交投集团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并未发生变更，且交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现行有效，能够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股东权益。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3、发行人因租赁享有的房产使用权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享有的房屋使用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已经过不动产登记取得完整物权。不动产权利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将其持有的不动产出租给交工集团，交工集团实际承租使用并支付合同租金，享有该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权。京琦科技从租赁标的房屋的不动产权利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处整体承租楼层并将其中部分房屋分租给交工集团，该分租行为尚未取得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发行人持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均已注册，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持有的专利技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权中除专利号为201420100961.5及201110029923.6两个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外，其余专利权均处于维持状态。

3、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全部权利。

（四）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

发行人原值超过500万元的主要机器设备系盾构机、沥青砼拌和楼、沥青搅拌设备、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等。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13,275.45	47.89%
专用设备	272,938.77	56.01%
运输工具	15,447.41	48.21%
合计	301,661.63	/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利限制

发行人利用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设置抵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债务均已到期结清，浙江交科目前在我行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因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相关抵押土地房产权籍调查未完成相关抵押注销工作仍在办理中”。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因诉讼、仲裁等事项被申请保全。

2、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利限制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侵权之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发起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年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

2、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年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2016 年，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铁大风 100%股权。

2、发行人发行股份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浙江交工 99.99%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重大收购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董事会会议 34 次、监事会会议 27 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当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及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平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根据处罚出具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剩余未开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说明的行政机关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产品标准

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中的陈述。

2、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和许可

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中的陈述。

3、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投资 PPP 项目及其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该 PPP 项目由平阳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土地，项目公司浙江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来通过平阳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土地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 PPP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法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了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12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建工程业务和化工业务。基建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地下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承揽施工、养护及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DMF, DMAC, 顺酐和聚碳酸酯(P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基建工程业务发展目标

总体战略目标：坚持重经营、强管理、提效益，打造“公路工程、地下工程、铁路工程、海外市场”四个交工；“十三五”中后期实现“1142”战略目标，即到 2020 年末进入全国综合交通工程总承包商第一方阵；交工百年时成为世界一流建筑企业（即 ENR 国际承包商 50 强）；到“十三五”末实现年新签合同额 1000 亿、“十四五”末实现年营业收入 1000 亿元的“双千亿”目标。

实现阶段：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浙江交工发展条件，确立分三步走的实施战略。到 2020 年力争进入全国综合交通工程总承包商第一方阵，到 2025 年力争进入全国建筑业第一方阵，到 2035 年力争跻身国际一流建筑企业。

（二）化工板块业务发展目标

1、优化完善 PC 顺酐二期等项目。在推进 PC 顺酐二期项目的基础上，统筹研究 PC 顺酐产业链提升一揽子方案。PC 产业链紧跟市场发展趋势，谋划建设上游双酚 A 项目的可行性，同时开发差异化、高端化产品，通过自建及外延式发展模式加快布局上下游产业；顺酐产业链重点研究顺酐扩能项目，以规模效应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并以此深化顺酐与 PC 装置资源、能源协同效应。同时结合市场、经济等要素分析，开展酒石酸、聚天冬氨酸等上下游产业链研究，适时开展项目实施，推动顺酐产业的优化升级。

2、做好江化产业提升工作。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角度寻找江山基地的产业方向，研究有机胺产业链优化可能性，完善江化产业提升方案，力争江化产业提升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3、积极开展现有装置技术改造，持续提升化工业务板块稳定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
1	(2018)绍仲字 228 号	浙江交工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将申请人额外支付的资源税款人民币 1896192 元计入工程总造价中；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将工程施工方式和施工工艺变更而产生的额外的工程款款项人民币 6849440 元计入工程总造价中； 3. 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提起的民事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案号为（2018）浙民初 6 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安装”）诉

请浙铁大风支付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项目 EPC 工程款余额及利息共计 3.25 亿元。浙铁大风按要求向省高院提交了答辩状和相关证据，并就上述工程逾期完工事宜提起反诉。2018 年 6 月，中建安装向省高院提交诉讼变更请求申请书，诉请变更为支付工程款余额及利息 4.12 亿元。2019 年 1 月，浙江省高院委托第三方工程鉴定机构就本项目争议工程内容进行鉴定。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015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公司”）出具《EPC 总包合同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浙铁集团公司将敦促浙铁大风积极与中建安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2) 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装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公司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3) 如浙铁大风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浙铁集团公司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浙铁集团公司与交投集团公司合并，交投集团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接原浙铁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若中建安装诉称属实且经裁判文书确定的，诉争 EPC 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的补足责任由交投集团公司承担，并由交投集团公司承担或有的损失赔偿责任。因此该未决诉讼案对本次发行人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行政处罚均已履行完毕并整改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以下四起被执行案件：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申请事项
1	(2019)浙0110执2407号	李茂华	交投集团、交投集团申嘉湖杭分公司	被告采取有效措施将室外夜间噪声降至等效声级限值以下
2	(2019)浙0110执2408号	沈福林	交投集团、交投集团申嘉湖杭分公司	被告采取有效措施将室外夜间噪声降至等效声级限值以下
3	(2019)浙0110执2409号	陈永良	交投集团、交投集团申嘉湖杭分公司	被告采取有效措施将室外夜间噪声降至等效声级限值以下
4	(2019)浙0110执2410号	莫唐云	交投集团、交投集团申嘉湖杭分公司	被告采取有效措施将室外夜间噪声降至等效声级限值以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分公司针对上述执行案件仍在履行过程中。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核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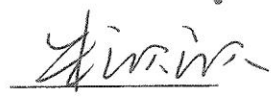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

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主任：王小军 签名： 

经办律师：朱欣欣 签名： 

执业证号：13301201310241139

经办律师：朱晶晶 签名： 

执业证号：13301201011451195

2019 年 7 月 29 日